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劉恩均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3004
電子郵件：artcampus123@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進字第1131009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115台中眷村實施計畫 (A095L0000Q_113100958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校辦理教育部委託之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3-1
學期共學社群「眷村裡的美感設計實踐」（實施計畫詳如
附件），敬請同意教師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參加，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師（一）字第1132600283C號
函辦理。
- 二、活動資訊：
 - （一）日期：113年11月15日（五）10:00-16:30。
 - （二）地點：一德洋樓、北屯新村-臺中市眷村文物館、國家漫
畫博物館
 - （三）接駁車：當日10:00於【台中高鐵站6號出口】集合出
發。
- 三、本次研習請各服務單位惠予南區共學教師公（差）假及課務
排代方式參加，教師相關交通費、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
費等費用由本案計畫支應。
- 四、相關事宜，請聯繫承辦單位本校進修學院專任助理劉恩

均、林怡伶、林玥君，電話：07-7172930分機3004，電子
信箱：artcampus123@gmail.com。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
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屏東縣立
明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
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
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
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
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
中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前
金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副本：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許涵宣老師(含附件)、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陳懿如
老師(含附件)、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陳鈺婷老師(含附件)、國立嘉義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謝宜珍老師(含附件)、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劉佳臻老師(含附件)、高雄市
立大社國民中學劉文義老師(含附件)、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曾惠華老師(含附
件)、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張維真老師(含附件)、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蔡佩
玲老師(含附件)、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陳一瑋老師(含附件)、嘉義縣立太保國
民中學廖明珊老師(含附件)、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陳怡君老師(含附件)、臺南
市立復興國民中學余秀蘭老師(含附件)、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鄭雅文老師(含
附件)、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夢霞老師(含附件)、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張
思婷老師(含附件)、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吳玟靜老師(含附件)、高雄市立阿蓮
國民中學陳小慧老師(含附件)、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陳怡奴老師(含附件)、高
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李紀瑩老師(含附件)、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魏士超老師
(含附件)、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江沛航老師(含附
件)、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許靜芳老師(含附件)、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
楊凱琇老師(含附件)、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楊文香老師(含附件)、屏東縣
立大同高級中學林瑞娜老師(含附件)、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陳怡臻老師(含附
件)、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許甄云老師(含附件)、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黃意
喬老師(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葉于璇老師(含附件)、高雄市立五
福國民中學林靜宜老師(含附件)、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蔡育庭老師(含附
件)、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黃資雯老師(含附件)、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
小學蔡淑菁老師(含附件)、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吳敏綺老師(含附件)、高
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吳方蔡老師(含附件)、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黃巧鳴老師
(含附件)、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沈信宏老師(含附件)、本校進修學院

電子公文
2024/10/29
09:03:16
電交換章